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3月8日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报告摘要如下:

过去一年的工作

2021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们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胜利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进一步彰显了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彰显了党领导14亿中国人民凝聚起来的磅礴力量,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激励我们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2021年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也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党中央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刻揭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重大制度成果,系统论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明确提出了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任务。党中央印发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党中央的重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我们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进一步完善宪法相关法,维护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权威和效力

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常委会的法定职责和光荣使命。贯彻实施宪法需要宪法相关法不断完善和发展。制定监察官法,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大和县级以上各级人大代表代表的办法,启动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的议事规则、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这两个附件的修订,全面贯彻国家治港原则,形成一套符合香港法律地位和实际情况的民主选举制度。新选举制度使爱国者治港稳稳落地,从政治上、制度上根本性地推动香港形成以宪法和基本法为基础、真正落实“一国两制”的良政善治,迎来了支持和保障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并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全新局面。

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解释宪法、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在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审计法等法律修改过程中进行合宪性审查研究。主动审查行政法规16件、监察法规1件、地方性法规1467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87件、经济特区法规40件、司法解释251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42件、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17件;研究处理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6339件;审查研究有关部门移送的141件审查工作建议;集中清理长江保护、行政处罚、人口与计划生育等3个方面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重点地开展专项审查,共推动制定机关修改、废止法规和司法解释1069件。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纠正违宪违法行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以“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主题,举行第八个国家宪法日座谈会。

二、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加快立法修法步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法律保障

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

以高质量立法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修改种子法,起草并初次审议畜牧法修订草案,健全乡村振兴的制度措施和体制机制,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修订科学技术进步法,突出科技创新的战略地位,推动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初次审议反垄断法修正草案,起草并两次审议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支持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起草并初次审议公司法修订草案。制定印花税法,现行18个税种中已有12个制定了法律。两次审议并通过审计法修正草案,依法构建审计监督体系。配合“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消防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广告法、草原法、民用航空法、海关法、食品安全法。按照全面深化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要求,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作出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授权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等4个决定,确保国家发展、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构建国家安全领域法律制度体系。制定数据安全法,提升国家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起草并审议通过陆地国界法,依法规范陆地国界的划定、勘定、防卫、管理和建设等活动。制定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修订兵役法、军事设施保护法,作出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等决定,以法律保障强军目标的实现。

加快生态文明领域的立法,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划定法治红线。制定湿地保护法,强化湿地保护和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制定噪声污染防治法,维护人民生活和谐安宁。黄河保护法草案已进行初次审议。拟订黑土地保护法草案并进行初次审议。

回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加快补齐民生保障法律短板。推进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制定医师法,初次审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修改教育法,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法,两次审议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推动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起草并初次审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维护公民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起草并初次审议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在预防性保障、侵害处置、救济措施、责任追究等方面完善相关规定。制定反食品浪费法,法律援助法等。

完善刑事司法法律制度,确认司法体制改革成果。制定反有组织犯罪法,推动依法开展常态化、机制化扫黑除恶。修改民事诉讼法,确认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成果。作出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推动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

三、强化监督力度和实效,监督“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常委会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推

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确保各国家机关都在宪法法律范围内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听取审议31个报告,检查6部法律实施情况,进行2次专题询问,开展7项专题调研,作出1项决议。

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局是开展监督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和实施者。围绕常委会确定的监督项目,专门委员会、工作局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推动了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作的贯彻落实。在经济领域,常委会听取审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定期分析经济形势。听取审议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关于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在生态环保领域,听取审议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研究处理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关于长江流域生态环保工作、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保护工作等报告。在社会事业领域,听取审议关于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实施情况、文物工作和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认真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减税降费举措、支持科技创新、“过紧日子”等要求,做好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听取审议关于2020年中央决算报告,审查批准中央决算,扩大重点领域绩效评价范围。听取审议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跟踪监督2.8万亿元中央财政直达资金下达和使用情况。听取审议关于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的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跟踪监督政府有关部门查处解决违规退还税收收入、侵占挪用生态环保资金等问题,保障财政政策落实见效。

开展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监督,是本届以来党中央赋予人大的新职责新要求。听取审议关于财政交通运输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连续4年审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年度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制定关于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的意见,首次听取审议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实现了四大类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全覆盖。这些监督,起到了防止国有自然资源遭受损害、国有资产遭到流失的作用。国务院审计部门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有资产审计情况专项报告。修订常委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坚持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逐条对照法律条文开展执法检查。检查企业破产法、中医药法、畜牧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公证法、消防法6部法律的实施情况。

加强监察、司法工作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开展推进监察监督全覆盖情况专题调研。听取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关于“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通过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提出议案和建议,是代表行使权利、依法履职的重要内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473件议案,已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全部审议完毕,其中90件议案涉及的30个立法项目已审议通过或在审议,176件议案涉及的68个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或计划。大会期间代表提出的8993件建议,统一交由194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并全部办理完毕;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265件建议,交由98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并逐一向代表反馈办理情况,推

动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

加强与代表的联系。邀请150余人次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列席常委会座谈会。200余人次代表应邀参加常委会立法调研、起草、论证、评估等工作。300余人次代表参加常委会执法检查、计划和预算审查监督等工作。

积极做好代表活动的保障工作。共有1600余人次代表参加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活动,形成百余篇调研报告。

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建成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举办6期专题学习班,共有5824人次代表参加学习。代表在履职活动中,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展现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责任担当,提出的议案、建议装着满满的民意,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贯彻落实新修改的选举法,常委会加强对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做好选举相关工作。目前,新一轮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已基本完成,全国10亿多选民直接选举产生200多万名县乡两级人大代表。

五、紧紧围绕国家总体外交目标任务,推进人大对外工作

以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导,拓展人大对外工作方式,共举行双边视频会议127场,线上出席国际会议75场,进行沟通交流21场,开展线下外事活动35场,外交信函往来近800件。

落实国家元首外交共识,积极开展高层交往,深化立法机构双边交流。举行中俄议会合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助推新时代中俄关系高水平发展。同63个国家议会进行线上线下交流,通过132个友好小组平台与各国议会互访互信,争取在有关重大问题上支持我立场,增进政治互信,促进务实合作。就涉疆、涉藏、涉港、涉台、涉疫和人权等问题阐明中方正义立场,坚决同各种错误倾向、颠覆活动进行斗争,同企图颠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企图迟滞甚至阻断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的一切势力斗争到底。

积极参与议会多边活动,推动形成更多体现中国特色、中国方案的多边成果。推动以人民为中心、人类命运共同体、全球发展倡议、共建“一带一路”、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团结抗疫、可持续发展等中方重大理念倡议写入会议成果文件,坚定维护我国家利益,维护公平正义的国际秩序。

加强对外交宣工作。利用双边多边外交舞台,积极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交流治国理政经验,介绍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通过常委会发言人、外事委发言人、法工委发言人等机制正声辟谣,阐释法律意图,进行法律斗争。

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坚持人大常委会议基本定位,加强人大常委会议自身建设

坚持政治坚定、尊崇法治、发扬民主、服务人民、运行高效,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切实加强理论武装。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确保人大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发挥常委会党组的政治引领作用,召开17次常委会党组会议,举办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常委会专题讲座,及时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落实到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建立2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

增加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系统和法规审查建议受理平台链接。34件法律草案通过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108221人次提出的475245条意见。

健全常委会运行制度和体制机制。完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程序和机制。制定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办法。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机制,健全代表学习培训制度。开通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全面推进全国人大机关党的建设和各项工作。支持机关党组、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充分发挥作用。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推动中央巡视整改落地见效。

认真做好人大新闻宣传和理论研究。认真组织好人大会议组成人员牵头,组织开展人大制度理论和人大工作专题调研,形成了60多篇研究成果。举行第27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创新人大宣传方式方法,讲好中国故事、人民当家作主的故事。

一年来,常委会工作最大的启示,归结到一点,就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作为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确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按照党中央指明的方向发展,确保人大工作沿着党中央确定的道路前进。

我们也深刻认识到,在工作中还有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需要进一步提升,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发挥得还不够充分;监督工作的实效性需要进一步提升,监督工作成果转化运用的制度机制还不够完善;服务代表依法履职的工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办理代表议案、建议过程中与代表的沟通交流还不够深入。常委会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改进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切实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我们的光荣职责。

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

202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进,按照中央人大工作会议部署,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立法、监督、代表、对外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切实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贡献。

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深入推进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把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运用到人大工作和建设之中。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逐项抓好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重点任务的落实。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主动担当作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人大工作的实际成效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作出应有贡献。党的二十大召开后,要切实抓好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

二、用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

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修改立法法、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规则、国务院组织法、行政复议案法。加强对宪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拓宽宪法监督渠道,健全合宪性审

查制度,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健全中央依照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对特别行政区行使全面管治权的制度,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完善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和机制,总结现行宪法实施40年来的重大成就和宝贵经验,阐释好中国宪法理论。

三、增强立法工作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预安排审议40件法律案,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能源法、期货和衍生品法、关税法等税收法律,修改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反垄断法、铁路法、矿产资源法、畜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加快推进民生、社会、环保领域立法,制定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社会救助法、学前教育法、民事强制执行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修改体育法、职业教育法、学位条例、妇女权益保障法、慈善法、科学技术普及法、文物保护法、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制定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粮食安全保障法,修改传染病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推动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做好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等工作。在条件成熟的立法领域,继续开展法典编纂工作。

四、认真做好法律监督和工作总结

预安排32个监督项目。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关于计划执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数字经济、金融工作等情况的报告,检查乡村振兴促进法、科学技术普及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科学技术普及法、乡村振兴促进法执行情况。做好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听取审议关于中央决算、审计工作、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财政社保资金分配和使用等情况的报告。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听取审议关于就业工作、儿童健康发展、老龄工作等情况的报告。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检查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实施情况。加强对执法、监察、司法工作的监督,听取审议关于非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治理情况的报告,围绕监察机关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听取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五、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扎实做好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有关工作,确保选举过程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紧紧依靠代表做好人大工作。统筹承办单位高质量、高效率办好代表议案建议。深化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的参与,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加强与改进联系代表工作。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建立健全代表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的处理反馈机制。

六、认真做好人大对外工作

以推动落实习近平主席重大外交行动成果为首要任务,加强与外国议会和国际及地区议会组织的交流,巩固和深化多层次、多渠道对外交往。促进对外工作与外宣工作深度融合。丰富和完善涉外法律斗争的内容和形式。

七、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认真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人大常委会“四个机关”建设。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加强机关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提升人大工作整体实效。(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